**2023年陆川县公开招聘特岗教师公告**

经上批准我县2023年公开招聘特岗教师381名,其中农村小学214名、农村初中162名、中职学校5名。现就招聘工作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计划

1.义务教育特岗教师376名，其中初中教师162名、小学教师214名。各学科岗位详见《2023年陆川县公开招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设岗位教师计划表》（附件1）；

2.中等职业学校特岗教师5名。各学科岗位详见《2023年陆川县公开招聘中等职业学校特岗教师计划表》（附件2）。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1.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3.义务教育初中阶段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师范类专业为主；义务教育小学阶段，以师范类专业为主，可适当招聘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中职学校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截至报名首日未满 31 周岁）。普通高校往届本科、师范类专科毕业生需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应届本科、师范类专科毕业生是否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不作为报考条件要求。

4.报名人员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应聘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与拟任教学科原则上应一致；应聘小学岗位的考生，没有对应专业岗位的考生，按文理科报考小学语文或小学数学岗位。报考英语、音乐、美术、体育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学科一致。

5.应聘中等职业学校岗位的考生，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企业人员，或者是在相关行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能工巧匠”，同等条件下优先，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以下（截至报名首日未满 36 周岁），学历可放宽至专科。

6.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人员。

（3）在事业单位和特岗教师招聘中被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且被记入诚信档案库，目前仍在惩戒期的人员。

（4）服务期未满的定向培养人员、特岗教师。

（5）在职在编公职人员(含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聘用人员)。

（6）现役军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报名及资格审查采取网络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条件的应聘者登录广西特岗教师招聘网（网址：http://tgjszp.gxeduyun.edu.cn），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包括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应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1.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6月12日—19日

2.网上资格审查时间：2023年6月22日前完成。

（二）资格现场复审

1.复审的对象、时间、地点

复审对象：在广西特岗教师招聘平台网上报名应聘陆川县特岗岗位且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

复审时间：2023年７月4日——5日上班时间。

复审地点：陆川县教育局三楼会议室（陆川县江滨东路）。

2．资格复审的主要内容

（1）目测应聘者五官是否端正，语言表达是否清晰流畅，身体素质是否达到教师资格认定的基本要求。

（2）查验复审应聘人员的证件及相关材料。应聘人员需交验下列材料：

①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信息表，自行下载打印）;

②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验证后返回个人，下同）

③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及学信网查验证明；

④相应岗位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应届生暂未取得可不提供，正在办理的提供教师资格认定受理凭证）；

⑤《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含学业成绩）复印件；

⑥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毕业生，应提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及其他有效支教证明或实习鉴定材料；

⑦最高获奖证书复印件（没有的，不需提供）；

⑧专科的应聘人员需提供学院（校）出具的师范类专业证明。

以上材料请统一用A4纸复印，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一本。其中③—⑧项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提供；往届生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提供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及普通话等级书和受理认定证明。

**不参加资格复审或复审不合格者，取消应聘资格。**

符合面试条件人员名单于2023年7月6下午公布在广西特岗招聘报名平台和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三）面试

1.面试时间：初定2023年7月8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面试地点设在县城区，（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3.**面试采取说课形式（现场备课30分钟），心理健康教师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中职专业课教师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中职中餐烹饪加实际操作能力测试。**面试总分为100分，计划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面试人数的比例不达1：3的，其面试成绩要达到60分（含）以上为合格；比例为1：1的，其面试成绩要达到65分（含）以上为合格，否则不能聘用。

4.面试成绩公布：面试结束当天，在考点公布考生面试成绩。

（四）体检考察。

1.体检。根据各学科岗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岗位职数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名单。同一岗位总成绩并列的，以下列条件及顺序优先确定体检对象：①师范类优先；②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优先；③学历、学位高者优先；以上项都相同的，根据应聘人员专业成绩、获奖情况、实习成绩确定。

体检对象名单及注意事项于7月11前公布在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体检标准按广西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程序，不合格者不予聘用。如出现缺岗的，可按总成绩依次递补。

2.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报考者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诚信记录、**现实表现及遵纪守法等情况，并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复查（含被考察对象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审查）

（五）公示。县特岗教师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体检考察结果，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对象。并将拟聘人员在广西特岗招聘报名平台和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六）选岗、签订聘用合同

经公示无异议，拟聘人员根据总成绩按应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选岗确定聘用单位，选定岗位后与聘用单位签订特岗教师聘用合同，聘期三年。选岗时间另行通知。

**三、聘后管理及待遇**

特岗教师聘任期间，由我县根据《教育部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及《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人事厅 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管理的通知》（桂教师范〔2007〕57号）文件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享受公办教师工资、社会保险等同等待遇。**聘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届毕业生，须在特岗服务期内考取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否则服务期满取消考核转岗资格。

**四、招聘监督**

公开招聘“特岗教师”考试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做到政策公开、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招聘考试工作接受县纪检监察等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招聘考试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2023年陆川县公开招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岗教师计划表；

2.2023年陆川县公开招聘中等职业学校特岗教师计划表。

 陆川县公开招聘特岗教师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3年6月9日